

编号：〔2025〕5025313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韶关武江区双正畜牧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胡坤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韶关武江区双正畜牧有限公司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生产场长

事故地点：武江区重阳镇万侯村芹村正邦猪档洗澡间内

事故时间：2025年06月03日 申请日期：2025年07月01日

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经粤北人民医院诊断为：右手第2掌骨远端骨折

2025年07月15日受理韶关武江区双正畜牧有限公司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5年4月18日，胡坤和韶关武江区双正畜牧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岗位是生猪养殖生产场长，合同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2025年6月3日晚上11时许，胡坤在韶关武江区重阳镇万侯村芹村正邦猪档内巡检结束后在场内洗澡间洗澡时不慎滑倒受伤。

胡坤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认定专用章）

2025年09月12日

注：本通知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